**青岛海事法院**

**司法建议书**

（2023）青海法建字第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工作时强调：“海洋牧场是发展趋势，山东可以搞试点”。近年来，我省海洋牧场建设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统筹领导下取得显著成效，“国信一号”“深蓝一号”等海上养殖平台实现全国领先。但根据我院案件信息显示，我省部分已建成的海洋牧场平台存在被迫停运现象，严重阻滞海洋牧场试点工作开展。为全面维护我省海洋经济运行秩序，特向省政府反馈并提出建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省委、省政府印发《海洋强省建设行动计划》，明确提出“高水平建设120处省级以上海洋牧场，到2025年新建15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的目标任务。但在我院近期审理的海洋牧场平台建造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我省部分经审批建造完成的玻璃钢质海洋牧场平台，因规则体系不健全无法完成检验，以致被责令停止运营。案件折射出当前我省海洋牧场产业在检验与监管方面可能存在的潜藏性问题。为掌握我省海洋牧场平台建设基本情况，我院与省农业农村厅开展联合调研，调研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省共有海洋牧场平台71座，其中未检验41座，经过船检部门或CCS检验30座；在41座未检验海洋牧场中，有19座处于停运状态，14座允许开展日常管护，仅有8座处于看护运营状态。因无法检验而被迫停运已成为我省海洋牧场产业发展的重大障碍。

二、原因分析

（一）海洋牧场平台检验标准相对滞后

在国家层面没有海洋牧场平台检验标准的情况下，省农业农村厅曾于2021年协调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按照《海上渔业设施检验方案》对钢质海洋牧场平台进行检验。2023年5月中国海事局才公布《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及《海上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则》，两规则原则上仅适用于新建钢质海上移动式平台。玻璃钢质、PE材质海洋牧场平台检验规范及标准始终未能出台。

（二）海洋牧场平台管理机制相对模糊

海洋牧场平台的监督管理标准长期缺乏明确规定，2023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中，仅规定“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建造要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制定规则进行登记。”对于“海洋牧场平台如何检验”“无法检验的海洋牧场能否运营”等关键性问题仍未做出明确安排，导致当前海洋牧场平台处于“既不能检、也不敢用”的尴尬处境。

（三）海洋牧场平台监管措施相对保守

由于海洋牧场平台监管制度模糊，导致各地在落实监管责任时倾向于从严掌握，严禁未经检验的海洋牧场投入运营。《烟台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中均明确规定：“未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文书的海洋牧场平台不得投入运营”。

三、意见建议

（一）运用已生效海洋牧场司法规则，强化法治环境

建议省政府充分发挥海事法院的法治保障作用，将青岛海事法院在“深蓝一号”案等海洋牧场建造纠纷案中确定的裁判规则和技术标准予以推广，强化海洋牧场产业领域规则支撑，积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开放式海洋牧场管理机制，提振市场信心

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对全省海洋牧场平台进行全面摸底，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开创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完善规范化的市场环境，恢复海洋牧场产业信心。

（三）试行地方性海洋牧场检验标准，降低企业损失

建议省政府督促省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我省海洋牧场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地方性建造、检验标准，指导我省已建成的海洋牧场平台进行改造、完善。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允许已符合我省地方标准的海洋牧场平台开展必要的恢复性经营。

（四）推广首创性海洋牧场实践经验，抢占产业龙头

建议省政府立足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方向，建立更为精准、科学的前瞻性政策，采用多种渠道积极推动我省实践成果转化为全国通行规范，避免先发后至、受制于人。实现我省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如有处理结果或者反馈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院。

2023年9月4日